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6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1BJAA16161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庄能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庄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平庄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30,172,705.55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6,988,246.0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3,184,459.54 元。</p> <p>平庄能源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 了解、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信用审批流程和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 与管理层讨论了有关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应用情况，评估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p> <p>(3) 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通过比较前期损失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4)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p> <p>(5) 检查了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庄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庄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庄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庄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庄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祝善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俊超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134,122,911.00	1,701,468,413.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50,618,100.00
应收账款	五、3	393,184,459.54	366,193,588.31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90,521,718.38	478,395,736.16
预付款项	五、5	41,177,313.50	31,308,394.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67,976,646.26	55,160,304.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37,771,170.19	42,376,847.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64,754,218.87	2,825,521,384.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590,661,662.21	604,589,428.46
在建工程	五、10	32,184,137.29	5,134,612.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591,275,653.38	375,596,146.32
开发支出	五、12		2,736,198.1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73,461,412.57	284,676,72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89,259,304.66	92,793,81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6,842,170.11	1,365,526,927.23
资产总计		4,441,596,388.98	4,191,048,311.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五、15	159,273,006.36	71,615,627.68
应付账款	五、16	174,195,403.49	214,740,056.15
预收款项	五、17	36,055,363.03	23,200,000.00
合同负债	五、18	168,007,338.17	92,096,420.8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235,176,106.02	103,730,371.94
应交税费	五、20	32,989,245.50	40,398,642.37
其他应付款	五、21	488,314,225.93	460,091,469.1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21,840,953.95	11,972,534.70
流动负债合计		1,315,851,642.45	1,017,845,12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3	184,499,957.34	9,509,00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52,505,512.56	52,081,877.80
预计负债	五、25	67,679,700.04	61,666,600.00
递延收益	五、26	2,225,298.34	2,326,10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910,468.28	125,583,586.73
负 债 合 计		1,722,762,110.73	1,143,428,709.4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五、28	1,439,413,475.07	1,439,413,475.0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9	490,465,963.02	472,591,470.80
盈余公积	五、30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520,116,588.24	-173,456,77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18,834,278.25	3,047,619,602.3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718,834,278.25	3,047,619,602.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41,596,388.98	4,191,048,311.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1月-6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0,734,088.97	1,841,660,385.8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1,010,734,088.97	1,841,660,385.87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9,571,721.00	2,371,644,834.6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794,142,733.98	1,551,026,890.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33	102,732,155.07	191,792,016.70
销售费用	五、34	24,638,679.10	50,004,787.35
管理费用	五、35	438,357,340.55	609,153,181.33
研发费用	五、36	966,603.77	2,687,287.81
财务费用	五、37	-11,265,791.47	-33,019,329.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882,688.30	37,331,329.52
加：其他收益	五、38	400,713.50	37,182,923.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4,536,240.57	-3,071,07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5,574,981.05	-297,438,171.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548,140.15	-793,310,769.7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7,416,684.34	17,174,382.9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993,846.91	7,797,58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125,302.72	-783,933,969.8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3,534,513.62	-23,300,439.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659,816.34	-760,633,530.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46,659,816.34	-760,633,530.2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659,816.34	-760,633,530.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46,659,816.34	-760,633,530.20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659,816.34	-760,633,530.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659,816.34	-760,633,53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659,816.34	-760,633,530.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5

法定代表人：李国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森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月-6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6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8,108,281.62	2,001,432,84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85,065,436.51	332,751,26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173,718.13	2,334,184,10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27,776.02	365,608,53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723,597.12	1,430,255,73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232,162.64	471,922,85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93,047,133.99	214,120,66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930,669.77	2,481,907,78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43,048.36	-147,723,68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98,956.45	8,083,41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8,956.45	8,083,41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604,297.03	259,061,20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04,297.03	259,061,20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05,340.58	-250,977,79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4	434,037,707.78	-398,701,48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1,636,221,558.17	2,034,923,04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2,070,259,265.95	1,636,221,558.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472,591,470.80	294,765,104.40		-173,456,771.90		3,047,619,602.37		3,047,619,60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472,591,470.80	294,765,104.40		-173,456,771.90		3,047,619,602.37		3,047,619,602.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74,492.22			-346,659,816.34		-328,785,324.12		-328,785,32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659,816.34		-346,659,816.34		-346,659,816.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874,492.22					17,874,492.22		17,874,492.22
1. 本年提取								56,084,732.00					56,084,732.00		56,084,732.00
2. 本年使用								-38,210,239.78					-38,210,239.78		-38,210,239.7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490,465,963.02	294,765,104.40		-520,116,588.24		2,718,834,278.25		2,718,834,278.25

法定代表人：郭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明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1月-6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08,488,468.24	294,765,104.40		587,176,758.30		3,844,150,130.01		3,844,150,130.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08,488,468.24	294,765,104.40		587,176,758.30		3,844,150,130.01		3,844,150,130.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896,997.44			-760,633,530.20		-796,530,527.64		-796,530,527.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0,633,530.20		-760,633,530.20		-760,633,530.2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35,896,997.44							-35,896,997.44
2. 本年使用						112,441,912.00							112,441,912.00
(六) 其他						148,338,909.44							148,338,909.4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472,591,470.80	294,765,104.40		-173,456,771.90		3,047,619,602.37		3,047,619,602.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系1993年3月18日经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赤体改委发（1993）19号文件批准，以赤峰大兴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家镇企业公司、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共同发起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先后更名为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1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数量40,000,000股（股票简称：“内蒙兴发”；股票代码（“000780”），并于1997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年7月20日更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1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批准，2003年1月，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283,27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实际配售股份125,845,687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783,576,050.56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409,117,687.00元。

2006年3月29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时流通股股份186,170,4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份变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05,188,637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1.02155股的转增股份，并于200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4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614,306,324.00元。

2006年11月7日，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账面资产及除109,080.00万元银行负债之外的全部负债，与平庄煤业合法拥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经营性资产、老公营子在建工程资产及平庄煤业本部部分核心辅助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形成的交易差额由本公司向平庄煤业定向发行400,000,000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进行支付，上述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号文批准，并于2007年11月27日实施完毕。

2007年4月26日，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明确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基准日确定为2007年3月31日。换出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换入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平庄煤业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2007年5月2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名称由“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平庄能源”，股票代码：“00078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总股本101,430.63万股；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400701461969E；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总部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属于煤炭行业，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和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包括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和餐饮服务及住宿。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4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期数分布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	6
1-2年	10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8.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9.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6.（3）“金融资产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性质组合及风险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均划分为风险组合，并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领用和发出时以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对于一般的固定资产项目，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

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	年限平均法	10-45	0	2.22-10.00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5	0	1.82-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00
煤矿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40	3-5	2.38-19.40
其他行业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0-5	2.71-20.00

井巷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23（2）“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

安全、维简设备采用入账时全额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的方法，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非流动长期资产减值”。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6“非流动长期资产减值”。

1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采矿权	3-50	预期可开采年限
土地使用权	15-50	出让年限
软件	3-5	预期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

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支付的土地塌陷补偿费。

15.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6. 非流动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18.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方法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当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长期资产减值

如本附注三.16“非流动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需作出的关键假设主要包括：主要包括矿山寿命、未来生产计划、销售价格、运营成本、折旧费用、税金、资本性支出及折现率等。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根据过往经验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测来估计，可能与之后期间实际结果不同。

(2) 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井巷费及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 计提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煤炭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井工矿按原煤产量 15.00 元/吨提取，露天矿按原煤产量 5.00 元/吨提取。

《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度末安全费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和 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缓提或少提安全费用。”

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分别按原煤产量 7.00 元/吨、2.50 元/吨提取。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内自然资规[2019] 3 号，基金按年度提取，年度基金提取额按照矿类计提基数、露天开采影响系数、地下开采影响系数、土地复垦难度影响系数、地区影响系数、煤矿价格影响系数、上一年度实际生产矿石量综合确定。

2) 核算方法

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计提时在成本中归集，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井巷费按原煤产量提取，提取标准为 2.50 元/吨，提取额作为井巷建筑物的折旧进行核算。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内自然资规[2019] 3 号文件及相关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本公司据此规定确认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相关的预计负债，同时确认对应弃置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根据弃置费用单独计提折旧额计入成本项目。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资源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9%、10%
土地使用税	按核定计税面积	6.00 元/m ²
其他税种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财税〔2019〕73 号)，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由 9% 调整为 10%，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通告》(内政发〔2014〕135 号)同时废止。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税适用税率等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全区煤炭-选煤资源税适用税率自2020年9月1日起由10%调整为9%。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的有关规定：“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公司所属古山煤矿、西露天煤矿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1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1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期”系指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070,259,265.95	1,636,221,558.17
其他货币资金	63,863,645.05	65,246,855.36
合计	2,134,122,911.00	1,701,468,413.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法院冻结资金		
环境治理保证金	63,863,645.05	65,246,855.36
合计	63,863,645.05	65,246,855.36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0,618,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50,618,100.00

(2)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3,200,000.00	
合计	33,2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86,923.30	2.37	10,186,923.3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985,782.25	97.63	26,801,322.71	6.38	393,184,459.54
账龄分析法组合	419,985,782.25	97.63	26,801,322.71	6.38	393,184,459.54
其他信用组合					
合计	430,172,705.55	100.00	36,988,246.01	8.60	393,184,459.5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27,948.50	2.57	10,327,948.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250,802.23	97.43	25,057,213.92	6.40	366,193,588.31
账龄分析法组合	390,917,302.32	97.35	25,057,213.92	6.41	365,860,088.4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他信用组合	333,499.91	0.08			333,499.91
合计	401,578,750.73	100.00	35,385,162.42	8.81	366,193,588.31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	10,186,923.30	10,186,923.30	100.00	辽宁南票煤电公司整体关闭退出
合计	10,186,923.30	10,186,923.30	—	—

(3) 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18,281,339.93	25,096,880.39	6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704,442.32	1,704,442.32	100
合计	419,985,782.25	26,801,322.71	6.38

(4)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18,281,339.93
1-2年	10,186,923.3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704,442.32
合计	430,172,705.5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35,385,162.42	1,603,083.59			36,988,246.01
合计	35,385,162.42	1,603,083.59			36,988,246.0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锦州节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8,993,966.99	一年以内	20.69	5,339,638.02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69,571,396.77	一年以内	16.17	4,174,283.81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252,203.34	一年以内	15.17	3,915,132.20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230,586.80	一年以内	14.00	3,613,835.21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2,064,487.56	一年以内	7.45	1,923,869.25
合计	316,112,641.46		73.49	18,966,758.49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521,718.38	478,395,736.16
合计	190,521,718.38	478,395,736.16

(1) 期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0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0

(2)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4,643,325.8	
合计	274,643,325.8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0,547,339.02	98.47	30,656,330.55	97.92
1-2年	527,109.49	1.28	527,109.49	1.68
2-3年	500.00	0.001	17,803.92	0.06
3年以上	102,364.99	0.25	107,150.39	0.34
合计	41,177,313.50	100.00	31,308,394.3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21,595,496.56	1年以内	52.45
国能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9,323,358.62	1年以内	22.64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103,071.27	1年以内	22.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元宝山区经营部	534,158.74	1年以内	1.30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67,940.32	1年以内	0.16
合计	40,624,025.51		98.66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976,646.26	55,160,304.30
合计	67,976,646.26	55,160,304.30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铁路运费	65,715,570.56	51,528,769.81
保证金	4,323,834.24	4,364,513.01
备用金	1,710,576.58	157,146.80
其他	6,661,256.02	6,611,308.84
合计	78,411,237.40	62,661,738.46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7,501,434.16			7,501,434.16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33,156.98			2,933,156.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0,434,591.14			10,434,591.14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8,690,868.68
1-2年	790,709.25
2-3年	884,313.04
3-4年	1,522,540.1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4-5年	6,129,038.95
5年以上	393,767.38
合计	78,411,237.40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501,434.16	2,933,156.98			10,434,591.14
合计	7,501,434.16	2,933,156.98			10,434,591.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平庄北站运输收入专户	代垫铁路运费	33,533,725.60	一年以内	42.77	2,012,023.54
大客户运费-元宝山车站运费	代垫铁路运费	14,563,288.41	一年以内	18.57	873,797.30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南站运输收入专户	代垫铁路运费	10,365,129.20	一年以内	13.22	621,907.75
锦州高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铁路运费	5,508,326.80	一年以内	7.02	330,499.61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5,136,100.42	4-5年	6.55	4,108,880.34
合计	—	69,106,570.43	—	88.13	7,947,108.54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78,051.08	6,866,197.30	16,611,853.7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015,946.08		21,015,946.0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43,370.33		143,370.33
合计	44,637,367.49	6,866,197.30	37,771,170.1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31,669.05	6,866,197.30	13,265,471.7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9,111,376.21		29,111,376.21
合计	49,243,045.26	6,866,197.30	42,376,847.9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66,197.30					6,866,197.30
合计	6,866,197.30					6,866,197.30

8.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环境治理 保证金	7,110,754.00	7,110,754.00		7,110,754.00	7,110,754.00		
合计	7,110,754.00	7,110,754.00		7,110,754.00	7,110,754.00		—

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90,661,662.21	604,589,428.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90,661,662.21	604,589,428.4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	构筑物	通用设备	煤矿专用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5,129,453.30	952,527,045.06	483,255,271.04	1,113,848,028.27	1,822,699.16	2,836,582,49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5,560.35	36,633,064.36	58,646.02	39,957,270.73
—购置			3,265,560.35	36,633,064.36	58,646.02	39,957,270.73
—在建工程转入						
—其它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67,434.80	20,979,703.69	56,230,273.96	58,646.02	79,636,058.47
—处置或报废		2,367,434.80	20,979,703.69	56,230,273.96	58,646.02	79,636,058.47
(4) 期末余额	285,129,453.30	950,159,610.26	465,541,127.70	1,094,250,818.67	1,822,699.16	2,796,903,709.09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9,712,479.00	434,359,314.72	441,261,021.80	1,056,947,802.13	1,749,176.60	2,104,029,79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9,216.94	6,393,959.74	4,025,791.77	39,278,774.97	9,212.96	53,936,956.38
—计提	4,229,216.94	6,393,959.74	4,025,791.77	39,278,774.97	9,212.96	53,936,956.38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9,255.30	20,020,540.75	54,025,027.88		76,404,823.93
—处置或报废		2,359,255.30	20,020,540.75	54,025,027.88		76,404,823.93
(4) 期末余额	173,941,695.94	438,394,019.16	425,266,272.82	1,042,201,549.22	1,758,389.56	2,081,561,926.70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863,611.29	88,908,192.86	3,868,291.26	15,317,900.97	5,277.74	127,963,27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8,179.50	1,058,353.91	2,216,620.53		3,283,153.94
—处置或报废		8,179.50	1,058,353.91	2,216,620.53		3,283,153.94
(4) 期末余额	19,863,611.29	88,900,013.36	2,809,937.35	13,101,280.44	5,277.74	124,680,120.18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324,146.07	422,865,577.74	37,464,917.53	38,947,989.01	59,031.86	590,661,662.21
(2) 期初账面价值	529,962,489.96		46,109,429.91	17,557,973.48	10,959,535.11	604,589,428.4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094,321.20	10,321,651.17	1,478,980.43	2,293,689.60
合计	14,094,321.20	10,321,651.17	1,478,980.43	2,293,689.6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307,099.73
运输工具	1,739,875.91
其他	1,131,343.26
合计	5,178,318.9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2,069,882.52	办理中
合计	32,069,882.52	

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184,994.18	5,134,612.72
工程物资	1,999,143.11	
合计	32,184,137.29	5,134,612.72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水沟-地面生产系统优化	6,328,166.39	6,328,166.39		753,185.34	753,185.34	
老公营子煤矿技改项目	25,687,734.31		25,687,734.31	5,049,707.06		5,049,707.06
六家煤矿-露天储煤场封闭	3,351,107.18		3,351,107.18	84,905.66		84,905.6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露天煤矿- 储煤场封闭项 目	1,146,152.69		1,146,152.69			
合计	36,513,160.57	6,328,166.39	30,184,994.18	5,887,798.06	753,185.34	5,134,612.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老公营子煤矿技改项目	5,049,707.06	20,638,027.25			25,687,734.31
风水沟-地面生产系统优化项目	753,185.34	5,574,981.05			6,328,712.39
六家煤矿-露天储煤场	84,905.66	3,266,201.52			3,351,107.18
西露天煤矿-储煤场封闭项目		1,146,152.69			1,146,152.69
合计	5,887,798.06	30,625,362.51			36,513,706.57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老公营子煤矿技改项目	132,654,753.00	19.36	19.36				自有资金
风水沟-地面生产系统优化项目	75,600,000.00	8.37	8.37				自有资金
六家煤矿-露天储煤场	15,376,002.46	21.79	21.79				自有资金
西露天煤矿-储煤场封闭项目	49,819,100.00	2.30	2.30				自有资金
合计	273,449,855.46	—	—				—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77,122.13	21,698,208.20	1,582,642,063.63	1,614,817,393.96
2.本期增加金额	4,560,330.20		254,451,153.23	259,011,483.43
(1) 购置	4,560,330.20		254,451,153.23	259,011,483.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037,452.33	21,698,208.20	1,837,093,216.86	1,873,828,877.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324,795.86	5,243,733.60	1,080,167,332.19	1,092,735,861.65
2.本期增加金额	440,977.47	216,982.08	42,685,035.18	43,342,994.73
(1) 计提	440,977.47	216,982.08	42,685,035.18	43,342,994.73
3.本期减少金额	11,018.36			11,018.36
(1) 处置	11,018.36			11,018.36
4.期末余额	7,754,754.97	5,460,715.68	1,122,852,367.37	1,136,067,838.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1,333.23		146,394,052.76	146,485,385.9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1,333.23		146,394,052.76	146,485,385.9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91,364.13	16,237,492.52	567,846,796.73	591,275,653.38
2.期初账面价值	3,060,993.04	16,454,474.60	356,080,678.68	375,596,146.3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ERP项目	2,736,198.12		1,824,132.08	4,560,330.20			
合计	2,736,198.12		1,824,132.08	4,560,330.20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塌陷补偿费	284,676,723.33	4,502,269.47	15,717,580.23		273,461,412.57
合计	284,676,723.33	4,502,269.47	15,717,580.23		273,461,412.57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104,882.79	14,776,220.71	57,853,066.20	14,463,266.55
固定资产折旧	195,293,263.96	48,823,315.98	212,093,159.13	53,023,289.78
辞退福利	94,927,970.00	23,731,992.50	94,927,970.00	23,731,992.50
递延收益	2,225,298.32	556,324.58	2,326,104.80	581,526.20
井巷弃置费用	5,485,803.57	1,371,450.89	3,974,973.00	993,743.25
合计	357,037,218.64	89,259,304.66	371,175,273.13	92,793,818.28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3,619,584.97	297,438,171.13
可抵扣亏损	1,160,973,971.89	860,325,821.72
合计	1,444,593,556.86	1,157,763,992.8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88,527,905.07	88,527,905.07	
2022			
2023	192,431,978.88	192,431,978.88	
2024	89,872,229.50	89,872,229.50	
2025	489,493,708.27	489,493,708.27	
2026	303,084,255.07		
合计	1,163,410,076.79	860,325,821.72	

15.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273,006.36	71,615,627.6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9,273,006.36	71,615,627.68

注：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11,819,119.46	124,624,770.93
暂估款	439,400.00	30,866,066.86
修理费	1,650,646.43	3,591,139.13
工程款和设备款	31,131,445.54	18,238,206.38
其他	29,154,792.06	37,419,872.85
合计	174,195,403.49	214,740,056.15

17.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材料款	36,055,363.03	23,200,000.00
合计	36,055,363.03	23,200,000.00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收尚未结算煤款	168,007,338.17	92,096,420.80
合计	168,007,338.17	92,096,420.80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0,309,110.97	640,314,805.51	502,954,578.28	197,669,338.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528,004.75	108,528,004.75	
辞退福利	43,421,260.97	13,128,072.03	19,042,565.18	37,506,767.82
合计	103,730,371.94	761,970,882.29	630,525,148.21	235,176,106.02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72,403.09	482,232,470.21	376,709,539.06	119,095,334.24
职工福利费		44,947,426.13	18,219,178.41	26,728,247.72
社会保险费		43,987,302.17	43,987,302.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13,509.67	30,413,509.67	
工伤保险费		13,573,792.50	13,573,792.50	
生育保险费				
其他				
住房公积金		52,438,917.00	52,438,91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736,707.88	13,633,591.97	8,524,543.61	51,845,756.24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3,075,098.03	3,075,098.03	
合计	60,309,110.97	640,314,805.51	502,954,578.28	197,669,338.2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9,160,790.36	69,160,790.36	
失业保险费		2,143,446.35	2,143,446.35	
企业年金缴费		37,223,768.04	37,223,768.04	
合计		108,528,004.75	108,528,004.75	

2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762,117.27	10,036,963.43
个人所得税	973,194.96	7,843,22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2,381.69	694,643.52
资源税	12,104,183.21	13,871,015.20
印花税	181,798.80	184,416.22
水土流失防治费	1,283,602.00	1,139,615.00
水利建设基金	5,051,683.72	5,115,987.4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61,256.76	501,760.36
环境保护税	1,299,027.09	1,011,012.37
合计	32,989,245.50	40,398,642.37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88,314,225.93	460,091,469.10
合计	488,314,225.93	460,091,469.10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387,810,039.50	343,859,275.58
保证金	52,534,499.96	57,060,552.87
代收代付款	2,081,950.70	8,726,795.85
其他	45,887,735.77	50,444,844.80
合计	488,314,225.93	460,091,469.1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赤峰市元宝山区美丽河镇公格营子村民委员会	8,047,076.00	未到结算期
葛秀华	2,437,387.00	未到结算期
地销煤卡抵押金	1,651,64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华夏仙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606,060.00	未到结算期
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分公司	600,929.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343,092.00	—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1,840,953.95	11,972,534.70
合计	21,840,953.95	11,972,534.70

2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174,990,953.23		174,990,953.23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合计	9,509,004.11	174,990,953.23		184,499,957.34

(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174,990,953.23	
合计	174,990,953.23	

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辞退福利	152,505,512.56	52,081,877.80
合计	152,505,512.56	52,081,877.8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502,269.47		
弃置费用	63,177,430.57	61,666,600.00	详见附注三.23
合计	67,679,700.04	61,666,600.00	—

2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26,104.82		100,806.48	2,225,298.34	
合计	2,326,104.82		100,806.48	2,225,298.34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	578,121.02		
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1,747,983.80		
合计	2,326,104.82		

(续)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				578,121.02	与收益相关
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100,806.48			1,647,177.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806.48			2,225,298.3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合计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94,389,741.41			1,294,389,741.41
其他资本公积	145,023,733.66			145,023,733.66
合计	1,439,413,475.07			1,439,413,475.07

29.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4,745,135.83	38,239,590.00	37,062,363.67	145,922,362.16
维简费	327,846,334.97	17,845,142.00	1,147,876.11	344,543,600.86
合计	472,591,470.80	56,084,732.00	38,210,239.78	490,465,963.02

注：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煤炭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井工矿按原煤产量15.00元/吨提取，煤矿维简费按原煤产量7.00元/吨。

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合计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期期末余额	-173,456,771.90	587,176,758.3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	上期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173,456,771.90	587,176,758.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659,816.34	-760,633,530.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520,116,588.24	-173,456,771.90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5,559,543.11	696,600,976.22	1,573,774,829.72	1,352,839,015.91
其他业务	155,174,545.86	97,541,757.76	267,885,556.15	198,187,874.96
合计	1,010,734,088.97	794,142,733.98	1,841,660,385.87	1,551,026,890.87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77,982,125.67	151,112,72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25,303.11	11,357,227.11
土地使用税	9,113,530.56	11,580,390.4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4,573,191.84	8,210,440.54
环境保护税	2,213,544.44	4,865,290.27
房产税	1,559,109.20	2,765,198.03
印花税	946,323.58	1,735,749.02
车船使用税	19,026.67	164,998.58
合计	102,732,155.07	191,792,016.7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706,196.92	39,107,768.37
装卸费	1,519,377.23	2,867,439.53
销售服务费	1,231,494.76	4,874,831.12
折旧费	307,260.57	804,604.26
其他	874,349.62	2,350,144.07
合计	24,638,679.10	50,004,787.35

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4,004,682.49	315,219,010.04
停工损失	130,499,890.71	203,868,532.09
修理费	11,209,641.33	32,968,964.32
办公费	1,134,112.22	3,127,904.72
差旅费	748,798.55	2,109,550.26
税金	1,543,718.40	699,130.6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46,281.46	2,181,912.27
折旧费	1,639,483.38	5,137,298.65
无形资产摊销	633,693.34	1,052,439.38
其他	14,997,038.67	42,788,438.91
合计	438,357,340.55	609,153,181.33

3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966,603.77	2,687,287.81
合计	966,603.77	2,687,287.81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2,882,688.30	37,331,329.52
加：汇兑损失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616,896.83	4,312,000.13
合计	-11,265,791.47	-33,019,329.39

38.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36,315,282.53
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0,806.48	201,612.96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299,907.02	659,887.30
增值税减免税款税收返还		6,141.03
合计	400,713.50	37,182,923.82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3,083.59	673,842.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33,156.98	-3,744,915.89
合计	-4,536,240.57	-3,071,073.66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0,111,463.5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6,485,385.99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23,224,574.00
存货跌价损失		-6,863,562.3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574,981.05	-753,185.34
合计	-5,574,981.05	-297,438,171.13

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402,159.34	7,156,349.98	7,402,159.34
火区治理补偿费		10,000,000.00	
其他	14,525.00	18,033.00	14,525.00
合计	7,416,684.34	17,174,382.98	7,416,684.3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	1,799,000.00	2,177,541.00	1,799,000.00
非常损失	106,813.04	1,226,661.27	106,813.0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8.52	4,393,380.75	118.52
其他	87,915.35		87,915.35
合计	1,993,846.91	7,797,583.02	1,993,846.91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34,513.62	-23,300,439.61
合计	3,534,513.62	-23,300,439.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3,125,302.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781,325.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4,214.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327,303.8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545,679.30
所得税费用	3,534,513.62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火区治理补偿费		10,00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	12,882,688.30	37,442,340.51
保证金	665,062.55	3,630,531.86
往来款及其他	71,517,685.66	281,678,390.66
合计	85,065,436.51	332,751,263.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13,375,834.88	108,161,914.14
销售费用付现	2,690,641.46	10,092,414.72
往来款及其他	76,980,657.65	95,866,338.18
合计	93,047,133.99	214,120,667.04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46,659,816.34	-760,633,530.2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574,981.05	297,438,171.13
信用减值损失	4,536,240.57	3,071,073.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28,612.70	69,980,268.25
无形资产摊销	43,342,994.73	106,931,04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17,580.23	27,820,08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7,402,040.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762,969.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34,513.62	-23,300,43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05,677.77	-9,061,093.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7,132,621.64	-31,641,87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44,631,683.21	174,435,581.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43,048.36	-147,723,684.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0,259,265.95	1,636,221,558.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6,221,558.17	2,034,923,042.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037,707.78	-398,701,484.2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070,259,265.95	1,636,221,558.1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70,259,265.95	1,636,221,55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0,259,265.95	1,636,221,558.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63,863,645.05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银行承兑汇票	108,000,000.00	票据质押
合计	171,863,645.05	—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021年1-6月本公司未发生带息债务，不存在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021年1-6月本公司未发生外币业务，不存在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90,521,718.38	190,521,718.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0,521,718.38	190,521,718.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期末持有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为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剩余期限较短，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平庄煤业	内蒙古赤峰市	煤炭开采与销售	235,419.26 万元	61.42%	61.4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南方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南方设备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鄂尔多斯市神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平庄煤业	电力	22,486,748.45	60,000,000.00	否	40,213,170.94
平庄煤业	热力	11,961,035.99	30,000,000.00	否	23,032,008.83
平庄煤业	劳务	20,774,119.63	60,000,000.00	否	53,195,635.85
平庄煤业	煤炭		10,000,000.00	否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否	459,356.04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1,824,132.08	10,000,000.00		5,943,810.3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612,962.26
平庄煤业	供水	315,511.61	10,000,000.00	否	4,441,329.14
国能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30,000,000.00	否	5,886,740.39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材料	14,936,724.95	150,000,000.00	否	47,273,957.35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	2,507,863.24			7,907,138.5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				2,622.37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材料采购	材料				302,264.15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423,993.17			1,723,633.01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15,018.3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84,213.27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材料	415,929.20			
合计		75,646,058.32			360,000,0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庄煤业	材料销售	40,216,039.79	82,956,776.61
平庄煤业	煤炭销售	6,404,270.64	11,275,503.84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3,124,741.59	42,245,373.02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32,665,455.82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输出	28,359,291.64	50,911,190.21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032,008.85	10,180,213.46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煤炭销售		17,800,906.7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7,918,850.93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煤炭销售		10,461,664.55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514,779.06
合计	—	80,136,352.51	370,930,714.24

4.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平庄能源	平庄煤业	设备	478,108.98	1,402,740.51

(2) 本公司做为承租方

由于平庄煤业目前所用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地，暂时无法通过置换进入本公司，所以公司所属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等经营性用地需向平庄煤业租赁使用。平庄煤业对此均出具承诺函，明确在重组交割之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 5 年内，本公司免交租赁费，5 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庄煤业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庄煤业保证不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2021 年 1-6 月公司继续无偿租赁平庄煤业土地，未向平庄煤业支付土地租赁费。

5.采购费用

为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协议有限期为 3 年，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2021 年 1-6 月，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 40,216,039.79 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为 3,359,379.04 元。

6.向关联财务公司存款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为：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40 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国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070,258,391.21元，2021年1-6月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11,946,262.29元。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5.57万元	370.88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万元以上	7	7
15~20万元		
10~15万元		
10万元以下	3	3

8.其他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庄煤业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10.00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

本期代销平庄煤业煤炭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吨）	代销金额	代销手续费（含税）
平庄煤业	5,696,842.30	1,828,256,387.87	56,968,422.99

其中向关联方出售代销煤炭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406,311,851.21	846,779,227.31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26,657,969.88	384,274,469.30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12,497,903.2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19,575,778.59	32,634,223.84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5,267,357.67	46,388,023.68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727,370.4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252,203.34	3,915,132.20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69,571,396.77	4,174,283.81
应收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2,064,487.56	1,923,869.25
应收账款	合计	166,888,087.67	10,013,285.26
应收款项融资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1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16,07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45,470,000.00	
预付账款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21,595,496.56	
预付账款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103,071.27	
预付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预付账款	国能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9,323,358.62	
预付账款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67,940.32	
预付账款	合计	40,090,366.77	
其他应收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140,729.44	
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40,729.44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218,453.47	5,413,107.21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101,584,954.11	6,095,097.25
应收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1,029,196.00	-1,960,811.52
应收账款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18,712,047.13	1,122,722.83
应收账款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218,811.97	13,128.72
应收账款	合计	231,763,462.68	10,683,244.4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90,3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5,618,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43,086,651.66	
应收款项融资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2,209,084.50	
应收款项融资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6,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合计	465,213,836.16	
预付账款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18,330,974.90	
预付账款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050,938.81	
预付账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7,303.92	
预付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预付账款	神华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347,983.36	
预付账款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540,996.90	
预付账款	合计	30,288,697.89	
其他应收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140,729.44	1,367,404.41
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40,729.44	1,367,404.4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	期初账面余
应付账款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26,062.01
应付账款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3,744,061.26
应付账款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218,340.00
应付账款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7,960.00
应付账款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9,736.50
应付账款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6,055.70
应付账款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320,000.00	
应付账款	合计	320,000.00	5,452,215.4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	期初账面余
合同负债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7,018,112.20	5,277,508.10
合同负债	合计	7,018,112.20	5,277,508.1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其他应付款	平庄煤业	387,810,039.50	343,859,275.58
其他应付款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3,395.0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388,377,434.50	343,943,275.58

九、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本公司下属风水沟煤矿采矿区位于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下坎子村所有的集体林地范围之内，因煤矿地下开采导致坎子村林地塌陷，双方为解决补偿问题，先后签订了四份补偿协议，约定将部分残煤资源转让给坎子村民委员会作为对林地塌陷予以的补偿，2014年坎子村民委员会以上述协议不能履行为由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时签订了《土地塌陷补偿协议书》。2019年12月2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坎子村民委员会诉平庄能源的财产损害纠纷一案，坎子村民委员会诉请解除双方签订的《土地塌陷补偿协议书》，并请求本公司赔偿2011年前塌陷土地4,036亩及2011年至2014年2,090.54亩土地损失补偿费用210,752,976元。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坎子村民委员会不服一审法院的裁定，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审计报告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根据本公司法务及第三方律所专业判断，本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小。

十、承诺事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承诺事项

(1)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于2008年7月2日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 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年收购本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

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 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本公司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3) 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原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原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①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平庄能源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与国家能源集团于2018年2月5日签订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将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于2018年3月12日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 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

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①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中国国电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

3)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人：平庄煤业

承诺内容：平庄煤业重组草原兴发时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

1) 平庄煤业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

2) 平庄煤业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

3) 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

4) 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 10 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

5) 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6) 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7) 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8) 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3) 针对上述两项承诺事项中提到的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

鉴于本次资产注入承诺事项时间较长，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存在主辅分离及白音华煤矿建设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资产注入尚有若干限制条件未能解决等问题，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对承诺事项进行了重新规范，公司按照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向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于2014年6月26日公告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明确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

①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

②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

①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

②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公司拟与龙源电力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同时公司拟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煤业，以及存续公司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公司现有的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将出售给平庄煤业，且龙源电力目前不涉及煤炭开采相关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及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曾作出的煤矿资产注入的承诺将不具备履行条件，因此，平庄煤业及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申请豁免履行附注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的承诺事项，公司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承诺事项的议案。

2、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1年9月24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四、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02,04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806.4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9,203.39	
小计	5,523,643.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5,523,643.91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1	-0.34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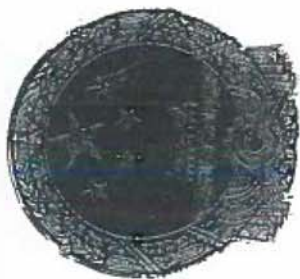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并出具审计报告；受托对委托方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业务；依法接受财务审计、税务咨询、税务鉴证等法律事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挂失后有效，过期者在此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阿杰 副注
Apprentic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李科

转出所
2018年12月28日

阿杰 副注
Apprentic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信永中和

转入所
2018年12月28日



姓名: 李祝善
Full name: 李祝善
性别: 男
Date of birth: 1977-06-1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231006197706181534



注意

- 注册会计师执业五年，连续时须向中注协申报。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须持本证书及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并向注册地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报。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声明作废，并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releva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159033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俊超
证书编号: 110101410150

证书编号: 110101410150

协会注册姓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pprov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and issuanc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同意转入
Approv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姓名: 孙俊超
Full name: Sun Junc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04-10
Date of birth: 1987-04-10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Da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 Beiji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10923198704104251
Identity card N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and issuanc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同意转入
Approv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and issuanc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